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05 问讲解

第六条诫命 I：对神生命主权的敬拜

阅读经文：创 9：1-7；诗 139：1-24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105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今天下午要开始学习海德堡要理问答对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的解释。今天，尽管有很多人关注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但这种关注却常常是以错误的方式进行的。

你们看，现实社会中充满各种残酷的事：暴力和流血事件天天发生，我们会遇到杀人、恐怖袭击、自杀、堕胎和安乐死。这些暴力事件通常离我们很遥远，但有时候就在我们附近，比如，我们会在网络上、微信朋友圈看到，有人在我们这里或附近被杀。但不管怎么说，无情的杀人流血每天、在各地都会发生。

还有，社会的原则也有问题。像我们这样一个强烈推崇和平、看重生命的国家，同时却又轻易地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强制堕胎，真是令人难以置信。虽然现在我们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基本放弃了，因为考虑到我们国家的老龄化现象非常严重，现在国家都鼓励生二胎了，但堕胎以及堕胎的合法化还是深入人心，以致这样的杀人现象在我们国家非常普遍。而且，现在因为疫情，很多地方的封控政策的不合理，也导致了很多人的生命出现了重大的危机，甚至是非正常的死亡。这绝不是尊重生命的表现和做法！另外，我们也知道，在我们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越来越多的绝症患者要求实施安乐死，即患者自己要求终止生命。也有很多人在呼吁要彻底废除死刑。

然后，现在媒体也在误导世人，使他们相信堕胎和安乐死等行为在道德上是站得住脚的。他们强调，生命的质量远比长短重要；又说，如果某个生命是人们不愿意接受的，或者其本身不适合生存的，就应该仁慈地终止。

但是，主告诉我们——这也是第六条诫命的坚固基础——**我们生命的长短和质量是由神而不是我们自己决定的**。对此，我想到了大卫在诗篇第 31 篇第 14-15 节中的宣告：“**耶和華啊，我仍舊倚靠你；我說：‘你是我的神！’我的一生都在你的手中**”；（新译本）还有更广为人知的诗篇第 139 篇第 16 节：“**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

弟兄姊妹们，小朋友们，你的一生都在神的手中，是祂决定生命的长短和质量。由于人的罪性，生活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但即便如此，生命仍然是神的恩赐，出自神的主权，祂可以自由地赐予，也可以自由地收回。正如我们在今天敬拜开始时所宣召的那样：“**我们是祂造的，也是属祂的；我们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场的羊。**”【诗 100：3】

世人既不明白也不接受这个真理。他们不追寻问题的本质和真相，因而提出的解决方案也常常是错误

的，或者只是权宜之计，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世人不明白第六条诫命的真正含义，也不明白这条诫命在基督耶稣里的深意。但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该要学习并明白这条诫命对我们的教导，使我们能够遵守这条诫命，并因此敬拜我们的神。下面我们再来看要理问答第 105 问针对第六条诫命是如何解释的：

105 问：神在第六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我不可在心思、言语或举止上，更不可在行为上，亲自或假借他人来羞辱、恨恶、伤害或杀害我的邻舍，而当弃绝一切报复之心。此外，我也不可伤害自己，或鲁莽地自陷于危险之中。故此，掌权者佩剑也是为了阻止谋杀之事。

弟兄姊妹们，《海德堡要理问答》对第六条诫命的解释是非常深刻的，挖到了它的根源所在。我把要理问答第 105 问的内容归纳为：**第六条诫命教导我们借着对生命的尊重来敬拜那位赐生命的主，我要从三个方面和大家分享：**

一、神为何禁止杀人

二、非法的杀人

三、神借合法的杀人来阻止非法杀人

一、神为何禁止杀人

弟兄姊妹们，为什么神要在第六条诫命这里禁止我们杀人呢？当然，这条诫命的翻译更准确的是“**不可谋杀**”或者“**不可非法杀人**”，而不是“**不可杀人**”。因为神在圣经中明确宣告“**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创 9: 6】可见，对于那些当死之人，或者说犯了当死之罪的人，神还是命定了他们必要被合法的杀死的。所以，神在第六条诫命并不是绝对禁止杀人，而是禁止非法杀人，或者说禁止谋杀。

那么，神为什么要禁止我们非法杀人呢？我认为起码有两方面重要的原因。

第一，因为神是所有受造生命之主，祂是生命的源头，只有祂才有对生命进行生杀予夺的权柄。

神是生命之主，所有的受造生命都是从祂而来。所以，所有受造生命都是神主权的恩赐。这也就意味着神有权掌管生命，我们自己不可以非法破坏生命。因此，第六条诫命的希伯来原文有着特殊的含义，这个词从来都没有用在神身上，也没有用在战争中的士兵身上，而是一直用来形容用违反现行法律的方式杀人。所以，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翻译成“**不可非法杀人**”就更为准确。举个例子，战争时期会有很多杀戮事件发生，但假如这些杀戮是出于正义，是为了保护家园和自由而进行的，那么它们就不是非法的。但第六条诫命涉及到的是无法无天的杀戮，包括仇恨、恼怒、嫉妒和报复的心，正如《要理问答》所阐释的那样：“**我不可在心思、言语或举止上，更不可在行为上，亲自或假借他人来羞辱、恨恶、伤害或杀害我的邻舍，而当弃绝一切报复之心。**”

弟兄姊妹们，生命是神主权的恩赐，我们应当尊重生命，保护生命，但并不是我们此生的终极目标；我们也不是因为生命本身是“**神圣**”的才需要保护生命的。“**生命的神圣性**”是反对堕胎的人常用的一个

词，但这个词的色彩与其说是基督教的，倒不如说是人文主义的。我们之所以要尊重生命、保护生命，乃是因为生命是属主的，只有祂才掌有对生命的生杀大权。

作为基督徒，我们当知道，我们拥有的最大财富不是我们的生命，而是神的恩典！诗篇第 63 篇第 3 节就是这样说的：“**因你的慈爱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颂赞你。**”由此可见，我们确知神会保守我们的生命，使我们与基督同住一处，但为了基督的圣名、为了保护邻舍免受伤害、为了保卫国家等缘故，我们有可能需要、也可能必须献出自己的生命！

第二，因为人的生命是具有神的形像的，我们轻看生命、伤害生命就是在辱没、冒犯生命的主。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在 105 问这里就特别教导我们不可杀害生命，反而必须尊重人的生命，绝不可毁坏生命，而是要保全生命。

神在创世记第 9 章一开始就说明了我们为什么不可杀害邻舍。那里说，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在所有受造物中，人有着独特的地位，是独一无二的，是要作为神的代表；人被神的灵充满，是至高神的殿。

我们今天不讨论人犯罪堕落、只保留了最初完美的少许痕迹这件事。我要说的是，即使是在人类堕落之后，神仍然说人是按照祂的形像造的；并且清楚指出，祂要出于其主权的恩典保守人的生命。因此我们说，人的生命在神眼中非常重要，我们也必须同样重视。

我们要极力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命，对任何人都不例外。我们知道，在大洪水之前，世上已经满了暴力、杀人和流血；大洪水过后，耶和华对挪亚说：“**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 9：6】

不可杀害邻舍，就是你周围的人，因为他们和你一样，都反映了神的荣耀，他们也要作圣灵的殿，也是神为了让他们敬拜自己而创造的，只有赐他们生命的神才有权取走这生命。因为按照对等惩罚的原则，如果你取走他人的生命，你也会丧失自己的生命。

弟兄姊妹们，我要再说一次，我们不可轻率地说人的生命是“**神圣**”的，更不能说生命本身是绝对神圣的，因为我们的生命本身并不神圣，我们的灵魂不是不会被褻渎的，也不是不朽的，而是必须从神那里才能领受和披戴不朽性。所以我们要当心，不可接受东方思想中的灵魂不灭论和轮回观。这种东方思想也禁止杀人，但只是基于纯粹的人文主义才这样做的；而神禁止杀人则是因为唯有祂才对人类生命有至高的主权，祂把这权力留给了自己！死刑的真正意义是神的惩罚，是祂至高主权的彰显。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当我们看到这个世界的败坏，看到人心的邪恶的时候，就可以知道，这条诫命不是多余的。世人常常不看重人的生命，罪性使人认为杀人是解决问题的最好方式。就如有人说：“**最快、最有效的解决仇敌的方式就是让他从地球上消失。**”该隐嫉妒亚伯因服侍神而得到祝福，就谋划并杀了亚伯，他以为，只要除掉自己嫉妒愤怒的对象，就能重新得到快乐。结果当然不是这样，而是该隐一生都背负着记号。然而仍然有许多人以为，任何妨碍他们的人都必须被除掉！

我们所处的世界上有无数人的生命都时刻处于危险当中。你看，当印度的印度教徒攻击锡克教徒时（或

后者攻击前者），一晚上就有上千人丧生。当丛林恐怖分子袭击村庄时，一小时就消灭了所有人。在一些大城市中，哪怕只有一分钟放松警惕，都有可能被杀死、抢劫或偷光。所以，你们应该为自己如今生活在一个相对安全、平静的地方而感恩！

但即使如此，有谁是绝对安全的呢？大多数凶杀（也包括那些发生在平静的地方和安逸的郊区的）都来自自己的亲人、亲戚或好友，这难道不令人心碎吗？还有，现今我们国家因着环境的污染、食品的污染，导致很多人过早的生病死亡，这难道不令人心碎吗？另外，现今因为疫情，因为管理者腐败的、反人性的管控措施，也导致了很多人的生命丧失或正在丧失的边缘，这难道不令人心碎吗？

今天，很多有所谓权柄的人，不把他们管治之下的人当人对待，这是极其冒犯神的行为。圣经教导我们：“欺压贫寒的，是辱没造他的主；怜悯穷乏的，乃是尊敬主。”【箴 14: 31】“戏笑穷人的，是辱没造他的主；幸灾乐祸的，必不免受罚。”【箴 17: 5】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要看见，我们尊重生命，不杀害生命，反而要保护生命，就是在尊重那位生命之主，在尊重那位赐下生命的神，也是在尊重神对生命的主权。因此，我们要知道，神在第六条诫命禁止我们非法杀人，其实真正的意义乃在于神要借此教导我们对神生命主权的敬拜，是要我们这些属祂的儿女，借着尊重生命、保护生命而表现出对生命之主的尊敬和敬畏。如果我们把眼光仅仅放在尊重地上的生命，或者说尊重人的生命，仍然没有真正明白神在这条诫命中的心意和目的。我们一定要认识到神赐下这条诫命的真正目的和终极意义乃是要我们借着遵守这条诫命来表明我们对祂生命主权的敬拜。

弟兄姊妹们，当我们明白神禁止我们非法杀人的真正目的和意义之后，我们要来看一看要理问答 105 问对于这条诫命的解释，涉及到非法的杀人与合法的杀人两方面，其目的都是为了尊重和保护生命的。

二、非法的杀人

弟兄姊妹们，关于第六条诫命“不可非法杀人”，要理问答在 105 问是这样进行解释的：“我不可在心思、言语或举止上，更不可在行为上，亲自或假借他人来羞辱、恨恶、伤害或杀害我的邻舍，而当弃绝一切报复之心。此外，我也不可伤害自己，或鲁莽地自陷于危险之中。故此，掌权者佩剑也是为了阻止谋杀之事。”

由此可见，要理问答的作者根据圣经告诉我们，一切亲自或假借他人之手实施对人的羞辱、仇恨、伤害或杀害的心思、言语、举止或行为，都是属于非法的杀人行为。正如圣经说：“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一 3: 15】因此，我们若想遵守这条诫命，那就需要弃绝一切的报复之心，因为我们对他人的恨恶和伤害行为，都是源于我们的内心。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要求我们更深入地看待这个问题。神在律法中不仅仅看外在的表现和行为，也看我们的内心。正如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解释这条诫命的时候提到当时的法利赛人对这条诫命的错误解释，并进行纠正的那样：“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

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注：有古卷在“凡”字下添“无缘无故地”五字）。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5：21-26】

所以，《要理问答》教导我们当弃绝一切的报复之心。你们看，当一个人杀害另一个人时，通常先有背景和动机，压力逐渐累积，最后就会爆发出来。但圣经教导我们，绝不能这样积蓄忿怒，而是要对人显出忍耐、和平、温柔、恩慈和良善。这就提醒我们要记得保罗在加拉太书第5章中所讲的圣灵的果子。

所以，这条诫命不单要求我们的行为改变，也要求我们的内心改变，要求内心深处归正，《要理问答》也说到我们的心思、言语和行为。我们内心最深处必须除掉最小的伤害他人的心，我们的口中必须去掉任何侮辱性的言语。我们多少时候实际上都是在贬低别人？国际上最为通用的侮辱，也包括我们中国，是称一个人为混蛋、野种，我们自己也知道很多贬低和暗示性的手势，比如说竖中指，还有一些挑衅性的行为和口哨。虽然这些不一定会导致死亡，但一定会给人带来侮辱、痛苦和伤害。世上有无数的虐待，以至于许多人都生活在恐惧之中，甚至对自己的家人都会感到恐惧。

另外，《要理问答》还提到了很重要的一点，我要说明一下。这一点是：“此外，我也不可伤害自己。”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自杀，很多成年人因为忍受不了病痛的折磨、生活的窘境，或者是情感上的失败而选择自杀。而现在在年轻人中间竟然也有很多自杀的。一些十几岁的孩子除了结束自己的生命以外看不到任何其他出路，于是在深深的绝望中结束自己空虚的生命。当耶和华说“不可杀人”的时候，显然祂指的不仅是不可杀害别人，也包括我们不可自杀。圣经中有人是自杀而死的，比如扫罗、亚希多弗、心利和犹大。这些人无法面对穷途陌路的结局，因而取了自己的性命。

当然，参孙所做的与这些人不同，虽然他也杀死了自己，但他是为了荣耀神，为了让以色列人得益处而献出自己生命的。主耶稣亲口说过：“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15:13】基督在这里说的首先是祂自己，说的是祂为赎我们的罪而献出自己的生命。基督没有把自己的生命看得高过一切，而是自愿为我们的益处放弃了自己的生命。当我们说到死亡和杀人的时候，要记得这一点。献出自己的生命不是自杀。自杀违反了第六条诫命，是犯罪，但献出自己生命则是遵行这条诫命。

对于自杀之举，我们必须小心地加以评判，不要轻易对那些因为在极大痛苦中自杀的人定罪或判断他们就是灭亡的。有谁知道自杀之人（包括基督徒）遭遇的是怎样的绝望呢？但我们必须坚决拒绝自杀，视之为违反神律法的严重的罪，视之为对神掌管生命之主权的否认。我们无权定人的罪，这权利唯独属于神，但我们必须拒绝某些罪，也包括自杀和安乐死的罪；实际上，安乐死就是自杀的另一种形式罢了。

弟兄姊妹们，虽然今生的生命和身体不是我们终极的关注点，但它们仍然应该受到保护，我们应珍惜它们。所以，《要理问答》也特别说到我们不可“鲁莽地自陷于危险之中”，做事鲁莽意味着不顾安全，

粗心大意。既然我们不可以自杀，也就不可以使自己落在危险之中，这很可能就导致我们生命的丧亡。

我们每天的生活都常常会遇到危险，每天都会有人死于车祸。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不应该开车呢？不是的。但这的确意味着**我们不应鲁莽地开车，也不可超速开车**。因为假如这样做的话，我们就会危及到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这条诫命意味着我们不应参与可能危及生命的体育运动，比如赛车和拳击。这类运动看的时候很过瘾，但我们应该避免参加。很多马戏、杂技表演也是如此，是冒着生命危险吸引观众，但我们不应参与其中。

弟兄姊妹们，我也要提到，**滥用酒精、烟草和毒品会损害我们的生命，长期服用某一种，特别是混合服用，可以致人于死地**。我最近读到，每年吸烟致死的人数高于因车祸、过激的体育运动和毒品而死亡的人数；许多绝症都与吸烟有关，这是不争的事实。所有香烟的包装上都写着：吸烟有害健康。你们可以理解那些强烈反对吸烟、看吸烟为犯罪的教会做法吗？虽然我们教会不会直接认为吸烟就是犯罪，并对吸烟的成员进行教会纪律，但我们的确很反对基督徒吸烟，也认为严格来说，吸烟的确是犯罪，因为明显是在伤害身体，伤害圣灵的殿。

另外，**我们在饮食和生活方面必须学会节制，必须在工作与娱乐之间搞好平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正确对待压力。最重要的是，生活方式必须尽可能健康，不应因行为不当而让疾病自己找上门来，特别是知道某些行为会带来疾病时就更要如此。例如：天冷了就得加衣服，不能只要风度而不要温度，以致受凉生病；还有，不要暴饮暴食、醉酒等等。

当然，我们也要知道，这些做法都不是自以为我们可以掌管自己的生命。让我们牢牢记住：**我的一生都在神的手中！**第六条诫命表明，在面对每日生活的危险和风险时，我们要有智慧，要与邻舍和睦相处，要安全地活着，因为知道生命在神的手中就会有平安，祂必出于祂主权的智慧、按照祂所定的时间召我们回天家。我不可鲁莽，也不可以为生命在自己手中。让我们在我们的心思、意念和实际的生活行为中将这一信心彰显出来。

弟兄姊妹们，由于人的堕落，尽管有神的律法和世上国家的法律都禁止杀人，但我们看到还是不断有人干犯这条诫命，违背杀人的法律。那么，面对这样的状况，神是如何对待的呢？我们来看今天证道的最后一点：

三、神借合法的杀人来阻止非法杀人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 105 问在解释“不可杀人”的诫命时，最后特别提到了“**故此，掌权者佩剑也是为了阻止谋杀之事。**”这就让我们看到，神之所以赐给地上的掌权者有佩剑权，也就是掌权者可以合法的杀人，目的就是为了阻止非法杀人。

弟兄姊妹，我们在学习第五条诫命的时候就知道了，地上所有的掌权者都是神所命的，他们的权柄都是来自于神的赐予和设立。而且，神的的确确实赐给地上的掌权者有赏善罚恶的权柄，也就是“**佩剑权**”，

在必要的时候，要对那些非法杀人者进行公义的审判和刑罚，将他们杀死，以此来彻底阻止他们继续不断的杀人。

所以，我们在旧约摩西律法中也看到，神赐给地上的审判官有合理、合法的制裁权：“人若彼此争斗，伤害有孕的妇人，甚至堕胎，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她的总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断的受罚。若有别害，就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以烙还烙，以伤还伤，以打还打。”

【出 21：22-25】“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你眼不可顾惜，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申 19：16-21】在此顺便提醒一下，今天很多基督徒都以为旧约律法中“以牙还牙”的原则是指向报复的原则，其实这是错误的，因为这个“以牙还牙”的原则是神赐给审判官的审判原则，而不是个人要实行的报复原则。当审判官忠实地执行这个“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的原则的时候，会减少很多的犯罪行为，不是吗？

你们看，现今那些有钱有势的违法者，他们以为有钱就可以摆平一切，所以他们可以草菅人命，可以随意伤害人的身体。但是，如果现今国家的法庭也严格执行“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的原则时，那些有钱有势的违法者，他们还敢随意的草菅人命，伤害人的身体吗？

所以，现今在我们国家，有很多人呼吁要废除死刑，这并不是合乎圣经的做法。圣经给我们的教导是“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 9：6】要想有效的阻止流人血的罪，那就是认真、公平、公正地执行死刑，将那些胆敢非法杀人者绳之以法，夺去他们杀人作恶的生命。现实的情况已经很好的证明了这一点，那些废除死刑的国家，非法杀人的案件会比认真执行死刑的国家要多得多，不是吗？

另外，合法的杀人也包括了正义的战争和正当防卫之中的杀人行为；这样的行为也是为了阻止非法的杀人行为。

正义的战争，是指阻止侵略的战争，或者是阻止反人类罪的战争。就比如现今俄罗斯侵略乌克兰，那么，乌克兰的反击战就是正义的战争；而别的国家在看到乌克兰被俄罗斯侵略得很严重的时候伸出援手，支援乌克兰，这也是属于正义的战争。但是，具体他们背后的动机如何，我们暂时不好评论，因为我们没有办法去探究他们内心真实的想法和动机。单从表面的现象来看，支援乌克兰并进行参战的，这是属于正义的战争。

当然，提到战争，可能有人会提及旧约以色列人对迦南地的攻占。我要提醒大家，旧约以色列人攻占迦南地并进行杀人的行为，那是出于耶和華神的直接吩咐，那是特例；是公义的神——世界的审判官——要借着以色列人对迦南人的罪恶进行审判。今天已经不存在这样的所谓“圣战”了。像现今伊斯兰国家发

动所谓的“**圣战**”，完全是违背圣经的非法战争。

正当防卫中的杀人，是为了要防止自己被人非法杀害，所以这样的行为是无罪的。现实的法律中也是承认正当防卫是无罪的。当然，防卫过当又是另一回事了，这是我们基督徒需要注意的，因为我们不能以正当防卫为借口去杀害别人的生命。旧约摩西律法中就有这样的规定：如果是晚上，有贼进入你的家，你将他打死了不算有罪；但是，如果是白天，贼进入你的家，你就不可以将他打死，打死会被算为有罪。【参出 22：2-3】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惟愿我们通过今天的学习，明白第六条诫命对我们的教导，知道神恨恶杀人流血的罪，也禁止我们犯这罪。所以，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该努力遵守这条诫命，弃绝一切报复之心，弃绝一切羞辱、恨恶、伤害他人的言语、心思、举止和行为；我们也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不要鲁莽地自陷于危险之中，不要做任何有害于自己身体和生命的事情。并且，让我们明白神之所以赐下这条诫命的目的，乃是要我们借此尊重神对生命的主权，借此敬拜那位拥有生命主权的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现今的人类与社会对待生命是什么态度？请举例说明。
- 2、第六条诫命主要教导我们什么？什么是非法杀人呢？神为什么禁止我们非法杀人？
- 3、“生命是神圣的”这句话有问题吗？为什么？大力士参孙与敌人同归于尽与自杀有区别吗？
- 4、自杀、安乐死为什么也是不可以的呢？你要怎样来看待自己的生命和身体？
- 5、什么是合法杀人？神为什么要赐下合法杀人的权柄？废除死刑为什么是不合乎圣经的呢？

WZ

2022年11月6日